

赎回申请书（机构适用）

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作为《_____》之投资人，证件/证照类型：_____，
证件/证照号码：_____，联系地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
_____，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条件，提出如下申请：

申请可赎回产品份额（指产品份额，非资金金额）

全部赎回

部分赎回 （小写）_____份

（大写）_____份

特此申请。

机构（指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公章：

申请人（指法定代表人、或机构负责人、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 / 盖章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本申请书用于投资人赎回展博旗下产品资金时填写，由展博投资市场部负责审核反馈。投资人须在赎回资金当月的开放日前向公司递交此申请书原件。
2. 投资人赎回资金时，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材料（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）：
 - 1.1 本《赎回申请书》一式一份
 - 1.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
 - 1.3 法定代表人（或机构负责人）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
 - 1.4 法定代表人（或机构负责人）职务证明书一式一份（加盖公章）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（或机构负责人）的授权代理人，除提供上述 1.1-1.4 条文件外，还请提供：
 - 1.1 法定代表人（或机构负责人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一式一份（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
 - 1.2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（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
3. 投资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